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157 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修订后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六)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

(七)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59 号）：2025 年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为 1,374,327,038.37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46.59%，公司业绩达到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原则，公司层面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93.19%，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因此 3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因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为 62,157 股。

本次作废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157 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